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新（原名黃琳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89年度偵字第15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連續犯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丙○○（原名黃琳傳）、陳鴻銘（所涉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部分，業經本院以90年度訴字第2004號判決審結）、涂貴華（所涉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部分，業經本院以90年度訴字第2004號判決審結）、陳坤光（所涉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部分，業經本院以90年度訴字第2004號判決審結）、辜榮鴻（所涉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部分，業經本院以90年度訴字第2004號判決審結）、吳國華（所涉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部分，業經本院以93年度訴緝字第35號判決審結）、林火土（所涉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部分，業經本院以90年度訴字第2004號判決審結）等七人與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均為臺灣臺北監獄義二舍42號舍房之受刑人，丙○○見甲為新收之受刑人，竟為下列行為：

- (一)基於強制性交之概括犯意，於民國89年9月15日晚間7時許，在上開舍房內，命甲 至身旁詢問可否為性交之行為，甲 隨即拒絕丙○○，丙○○無視甲 拒絕與其發生性行為，強拉甲 之手為其手淫直至快射精時，強行將其陰莖與甲 之口腔接合，以此違反甲 意願之方式，對甲 為性交行為1次。
- (二)承接上開強制性交之概括犯意，於同年月16日下午2時許，

01 在上開舍房內，與辜榮鴻共同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由  
02 丙○○先將甲 強押在枕頭上，使甲 趴在地上，丙○○並坐  
03 在甲 前方，抱著甲 頭部，並壓住甲 雙手，由辜榮鴻以其  
04 生殖器強行進入甲 肛門並射精，其後接續以手指及膠水罐  
05 之器物，強行進入甲 肛門，以此違反甲 意願之方式，對甲  
06 為性交行為1次。

07 二、案經甲 訴由臺灣臺北監獄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本案被告丙○○所涉二罪名之追訴權時效均尚未完成：

12 (一)按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  
13 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  
14 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  
15 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  
16 完成者，亦同」，已就刑法修法前追訴權時效進行而未完成  
17 者，關於刑法修正後新舊法適用一節定有規定，應屬刑法第  
18 2條之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次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  
19 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20 302條第2款、第30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丙○○本案係  
21 於89年9月15日至同年月17日連續犯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  
22 罪（詳後述），足見其追訴權時效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  
23 行前，即已開始進行，揆諸上開說明，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  
24 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合先敘明。

25 (二)被告丙○○行為後，刑法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先後經3次  
26 修正，即分別於：①94年1月7日修正、94年2月2日公布、95  
27 年7月1日施行，②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施  
28 行，及③108年12月6日修正、同年月31日公布、109年1月2  
29 日施行。如①所示該次修正後刑法第80條所定追訴權時效固  
30 較94年1月7日修正前之規定（即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同年  
31 0月0日生效施行之規定）為長，表示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

01 久，自屬對行為人不利，惟該次修正後刑法第83條放寬使追  
02 訴權時效消滅進行之事由，對行為人則較為有利，亦即該次  
03 刑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各有較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而如②  
04 所示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所定追訴權時效，並不適  
05 用於行為人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  
06 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之情形，是依該次修正之規定，  
07 自對行為人較為不利；至如③所示該次修正後刑法第83條規  
08 定延長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亦對行為人較為不  
09 利。準諸前揭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經綜合比較歷次修  
10 正之相關規定後，94年1月7日修正前刑法關於追訴權時效之  
11 規定，最有利於行為人，是本案自應適用94年1月7日修正前  
12 刑法第80條追訴權時效之規定，而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  
13 進行及其期間之計算，亦應一體適用94年1月7日修正前刑法  
14 第81、83條規定。再者，案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且在審判進  
15 行中，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  
16 問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8號解釋意旨參照），若  
17 已實施偵查，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亦不生時效進行之  
18 問題（最高法院82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9 (三)本案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分別係涉犯刑法  
20 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  
21 共同強制性交罪，且係連續犯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罪（均  
22 詳後述），依94年1月7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第  
23 2項、第81條規定，上開二罪名之追訴權時效均為20年，且  
24 自行為終了之日（即89年9月17日）起算。因此，本案追訴  
25 權時效應自89年9月17日起算20年，加計因通緝被告致本案  
26 審判程序不能開始而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之4分之1停止期間  
27 （即5年），及開始實施偵查之日（89年9月28日）起至本  
28 院發布通緝之前一日（91年8月8日）止之期間（共1年10月1  
29 1日），並扣除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即90年8月23日）起至本  
30 院繫屬日（即90年11月28日）之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期間計  
31 3月6日（係在偵查終結後，而無偵查行為，且在本院繫屬

01 前，而無審判程序之進行，該3月6日之期間，追訴權時效應  
02 繼續進行，並自時效停止進行期間予以扣除），則本案被告  
03 之追訴權時效，應於116年4月22日始完成（89年9月17日+20  
04 年+5年+1年10月11日-3月6日），而本院就被告丙○○部  
05 分，業於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2月1日宣  
06 判，足見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之追訴權時效均尚未完成。

07 (四)至被告丙○○之辯護人為被告丙○○辯護稱：就犯罪事實  
08 一、(-)部分之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等語（見本院侵訴緝卷第15  
09 0頁），惟查，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部分犯行所涉  
10 罪名為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該罪之最重本刑為10年  
11 有期徒刑，而94年1月7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2款  
12 規定分別為：「一、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者，20年」、「二、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  
14 年」，足見就最重本刑為「10年」有期徒刑之罪者，其追訴  
15 權期間為20年，而就最重本刑為「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  
16 者，其追訴權期間方為10年。又倘以20年之追訴權期間計算  
17 追訴權時效，本案就被告丙○○部分，追訴權時效尚未完  
18 成，業經本院詳敘如前，是辯護人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19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20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21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  
22 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  
23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  
24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  
26 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  
27 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  
28 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9 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文。本案被告丙○○係連續犯刑法第  
30 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罪（詳後述），  
31 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

01 判決屬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本案被害人甲、同案被害人  
02 乙（所告訴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部分，業經本院以90年  
03 度訴字第2004號、93年度訴緝字第35號判決審結）之身分遭  
04 揭露，依上開規定不予揭露甲、乙姓名，合先敘明。

05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8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9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11 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丙○○以外之人  
12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  
13 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侵訴緝卷第199至2  
14 0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侵訴  
15 緝卷第211至21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  
16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17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認有證  
18 據能力。

19 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20 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2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丙○○固坦承其與同案被告陳鴻銘、涂貴華、陳坤  
24 光、辜榮鴻、吳國華、林火土等七人（下稱被告丙○○七  
25 人）與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均為上開舍房之受刑人，  
26 且其為上開舍房之房長，並於上開時、地由甲為其手淫並  
27 射精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之犯行，辯  
28 稱：我從來沒有跟甲性交，我只有猥褻，也有談價錢等  
29 語。經查：

30 (一)被告丙○○七人均為上開舍房之受刑人，且被告丙○○為上  
31 開舍房之房長，並於上開時、地由甲為其手淫並射精等

01 情，業據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侵  
02 訴緝卷第148至149頁），核與證人甲於臺灣臺北監獄調  
03 查、偵查、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89年度偵字  
04 第15070號卷一【下稱偵卷一】第8、216頁；本院90年度訴  
05 字第2004號卷一【下稱訴卷一】第98頁），並有臺灣臺北監  
06 獄89年9月15日至9月18日上開舍房收容人名冊及相片在卷可  
07 稽（見偵卷一第138至154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按性侵害犯罪案件因具有隱密性，蒐證不易，通常僅有被告  
09 及被害人雙方在場，或不免淪為各說各話之局面；而被害人  
10 之陳述，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就其他方面調  
11 查，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  
12 之基礎。然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  
13 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  
14 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而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  
15 聯性，且與被害人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  
16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  
17 又證人轉述被害人所陳關於被侵害之事實，因非依憑自己之  
18 經歷見聞，而係聽聞自被害人所述，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  
19 一性之重覆性證據，應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故必證人親自  
20 見聞之事與被害人所指證之被害事實具有關聯性，始得作為  
21 被害人證言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635  
22 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1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證據取  
23 捨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被害人指訴、證人之證言，縱細節  
24 部分前後稍有不同，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  
25 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又被害人之供述固須以補強證據  
26 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  
27 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供述所見所聞  
28 之犯罪非虛構，能予保障所供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  
29 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  
30 以此項證據與證人之指認供述綜合判斷，如足以認定犯罪事實  
31 者，仍不得謂其非補強證據。再按聞自被害人在審判外陳述

01 之轉述，仍祇是被害人指述之累積，屬重複性之累積證據，  
02 固不能作為補強證據，但倘證人所述內容，係供為證明被害  
03 人之心理狀態、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者，乃證人之親身體  
04 驗，屬於情況證據，如與待證之指訴具有關聯性，自可為補  
05 強證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23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經查：

07 1. 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08 (1) 證人甲 於臺灣臺北監獄調查時證稱：在新收當天即89年9月  
09 15日晚上大約7點左右，房內被告丙○○就在房門處角落叫  
10 我過去摸他生殖器及吸他那裡，我說不要，他就說沒關係，  
11 並且舉手作勢要打我，當時我害怕所以就幫他做那種事，之  
12 後他還叫房內其他好幾位同學也一樣要我幫他們吸生殖器、  
13 射精等語（見偵卷一第8頁）；於偵查中證稱：89年9月15  
14 日，我到舍房內，房長問我是山地人，我說是，當晚7點用  
15 餐畢，自習，被告丙○○叫我到他床鋪，他拉我左手去摸他  
16 性器官，我脫手，他又拉一次，我又脫手，他又拉我去摸一  
17 次，我脫手，他作勢打我，問我到底要不要摸等語（見偵卷  
18 一第215頁反面至216頁）；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89年9月1  
19 5日晚上7時許，有人叫我過去摸他生殖器官，他抓我手放到  
20 他褲子內摸他的生殖器官，我不從把手伸出來，他又把我手  
21 抓進去，連續兩三次，都被他抓我手伸入他褲子內，然後我  
22 就被強迫幫他手淫，直到他快射精時，他又要求我幫他吸吮  
23 生殖器官，直到他射精射到我嘴巴內，被告丙○○有強迫我  
24 口交等語（見訴卷一第98、106頁），可見證人甲 就被告丙  
25 ○○於89年9月15日在舍房內強迫甲 進行手淫、口交行為之  
26 過程，包括被告丙○○強迫甲 之言詞內容、被告丙○○之  
27 肢體動作等細節，於調查、偵查、本院審理程序中歷次之證  
28 述均大致相符，其指述尚屬具體、明確，倘非其親身經歷，  
29 自難以詳述上開具體、明確之被害情節，亦無可能陳述如此  
30 於社會評價上可能不利己身且有損名譽之情節內容。再衡諸  
31 甲 於偵審程序中，均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應無甘冒刑法

01 偽證罪重罪之風險，虛編杜撰不實情節設詞誣陷被告丙○  
02 ○，堪認甲 之證述具有相當程度之可信性。

03 (2)證人即上開舍房之受刑人賴正煌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丙○○  
04 有時會叫甲 跳舞唱歌等，而甲 會照做，甲 未照做時，被  
05 告丙○○會找同案被告辜榮鴻對甲 做猥褻動作，若甲 不  
06 從，被告丙○○會要同案被告辜榮鴻打他等語（見89年度偵  
07 字第15070號卷二【下稱偵卷二】第298頁反面）；證人即上  
08 開舍房之受刑人林健欽於偵查中證稱：甲 確曾表示從事第  
09 三性公關，剛開始甲 還樂在其中，但第二天同房受刑人也  
10 說要，甲 要求休息一天，那些人就不太高興，經被告丙○  
11 ○、同案被告辜榮鴻鼓動後，要求繼續對被告丙○○做口交  
12 及打手槍動作，甲 有拒絕但被告丙○○表示這種事由不得  
13 他，事後甲 有告訴我說快受不了，並要求調房，但被告丙  
14 ○○有說這種事由不得他等語（見偵卷二第330頁反面至331  
15 頁、第338至339頁），核與上開證人甲 之證述相符，足見  
16 上開證人賴正煌、林健欽之證述等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證人  
17 甲 上開證述之可信性，益徵被告丙○○確有在上開舍房  
18 內，要求甲 對被告丙○○進行口交、手淫等行為，甲 雖已  
19 拒絕，然被告丙○○表示由不得甲 ，且會請同案被告辜榮  
20 鴻打甲 之事實甚明。從而，被告丙○○確有於89年9月15日  
21 晚間7時許，在上開舍房內，命甲 至身旁詢問可否為性交之  
22 行為，甲 隨即拒絕被告丙○○，被告丙○○無視甲 拒絕與  
23 其發生性行為，強拉甲 之手為其手淫直至快射精時，強行  
24 將其陰莖與甲 之口腔接合，以此違反甲 意願之方式，對甲  
25 為性交行為1次。

## 26 2.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27 (1)證人甲 於臺灣臺北監獄調查時證稱：89年9月16日下午2點  
28 到3點同案被告辜榮鴻叫我過去在舍房角落，我不肯，被告  
29 丙○○拉我過去，同案被告辜榮鴻要插我屁股，我不肯，他  
30 坐在我後背，同案被告辜榮鴻脫掉我褲子，手指插入肛門，  
31 被告丙○○又拿膠水罐交給同案被告辜榮鴻插入我肛門，問

01 我爽不爽，我哭了，同案被告辜榮鴻又用陰莖插入我肛門等  
02 語（見偵卷一第216頁正、反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89  
03 年9月16日下午2、3時被告丙○○、同案被告辜榮鴻以乳液  
04 塗抹我肛門，又以膠水筆插入我肛門後，同案被告辜榮鴻並  
05 以手指插入我肛門內，我有動，但是動不起來等語（見訴卷  
06 一第107、114頁），可見證人甲 就被告丙○○、同案被告  
07 辜榮鴻於89年9月16日在舍房內共同以膠水器物插入甲 肛門  
08 之過程，包括由何人拿取該器物、被告丙○○及同案被告辜  
09 榮鴻如何拉住及壓制甲 等肢體動作之細節，於調查、本院  
10 審理程序中歷次之證述大致相符，其指述尚屬具體、明確，  
11 倘非其親身經歷，自難以詳述上開具體、明確之被害情節，  
12 亦無可能陳述如此於社會評價上可能不利己身且有損名譽之  
13 情節內容。再衡諸甲 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業以證人身分具  
14 結作證，應無甘冒刑法偽證罪重罪之風險，虛編杜撰不實情  
15 節設詞誣陷被告丙○○，堪認甲 之證述具有相當程度之可  
16 信性。

17 (2)證人即同案被告辜榮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於89年9月1  
18 6日下午2點對甲 肛交，我不是第一個與甲 肛交等語（見臺  
19 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訴字第1617號卷一第332至333頁）；證  
20 人即同案被害人乙 於臺灣臺北監獄調查時證稱：當時有三  
21 位同學以雞姦的方式欺負甲 ，是以恐嚇及脅迫的方式要甲  
22 做等語（見偵卷一第1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鴻銘於臺灣  
23 臺北監獄調查時證稱：我有看到三位同學對甲 進行肛交等  
24 語（見偵卷一第15頁正面），可知89年9月16日下午2時許，  
25 同案被告辜榮鴻有對甲 為性交行為，且當時甲 為性交行為  
26 之人不僅有同案被告辜榮鴻。再觀諸同案被告涂貴華於本院  
27 審理時供稱：89年9月16日下午同案被告辜榮鴻跟甲 在另外  
28 一個瞻視孔下面，同案被告辜榮鴻對甲 肛交時，被告丙○  
29 ○在旁邊抱住甲 的頭部，同案被告辜榮鴻對甲 肛交時，被  
30 告丙○○叫甲 同時對乙 口交，肛交完以後，同案被告辜榮  
31 鴻還用膠水插入甲 肛門，肛交時，甲 的頭靠牆壁，被告丙

01 ○○站在甲 前方，左手抓著甲 頸部，右手按住甲 頭部，  
02 甲 起先是跪著，後來趴著等語（見本院90年度訴字第2004  
03 號卷三【下稱訴卷三】第188至189頁）；同案被告陳鴻銘於  
04 本院審理時則供稱：當時甲 是雙手雙腳張開趴在地上，被  
05 告丙○○背靠牆壁坐在甲 前方，兩手抱住甲 頭，兩腳平伸  
06 壓在甲 平伸的雙手等語（見訴卷三第192頁），可見同案被  
07 告涂貴華、陳鴻銘就被告丙○○如何壓制甲 、壓制部位為  
08 何、甲 呈現何姿勢等甲 之被害過程，渠等之供述一致，並  
09 與上開證人甲 之證述大致相符，堪認同案被告涂貴華、陳  
10 鴻銘之供述均得以作為證人甲 證述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  
11 上開證人甲 證述之可信性，益徵被告丙○○於上開時、  
12 地，以上開強暴、脅迫方式與同案被告辜榮鴻共同對甲 強  
13 制性交之事實甚明。從而，被告丙○○確有於89年9月16日  
14 下午2時許，在上開舍房內將甲 強押在枕頭上，使甲 趴  
15 在地上，被告丙○○並坐在甲 前方，抱著甲 頭部，並壓住甲  
16 雙手，由同案被告辜榮鴻以其生殖器強行進入甲 肛門並射  
17 精，其後接續以手指及膠水罐之器物，強行進入甲 肛門，  
18 以此違反甲 意願之方式，對甲 為性交行為1次。

19 (三)至被告丙○○及其辯護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20 1.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本院審理時辯稱：當初我是房  
21 長，甲 進來這間舍房表示他之前是做第三性公關，然後甲  
22 就說他身上沒有錢，希望能賺一些錢，他說他可以提供性服  
23 務，他已經提供過給那間舍房裡好幾個人了，甲 說我沒有  
24 參與的話，會舉發他們，所以我也要參與等情，聽到這句話  
25 我就參與了，但我沒有強迫甲 ，我印象中有發生過1次，發  
26 生的情節是甲 過來撫摸我的胸部而已，因為那時候睡在舍  
27 房的角落，在舍房的房門口，甲 摸我胸部之後，我就開始  
28 自己手淫，甲 一邊摸我的胸部，我一邊自己手淫，我手淫  
29 到射精這一段過程，甲 就是一直摸我的胸部，射精的時  
30 候，我沒有壓住甲 的頭幫我口交，也沒有叫甲 幫我口交，  
31 射精不是射在甲 的嘴裡，是射在我自己身上，我自己拿衛

01 生紙等語（見本院侵訴緝卷第148至149頁）。惟查，證人即  
02 上開舍房之受刑人李正賢於偵查中證稱：雖有聽見甲 提供  
03 有代價性交易，但實際上，沒看過有人有此交易，也沒有看  
04 見物品交換等語（見偵卷二第299至300頁），且被告丙○○  
05 七人，於臺灣臺北監獄調查時，均未表示與甲 性交，是要  
06 付出對價的性交易，而後於歷次偵查時均供稱：與甲 性交  
07 是性交易等語，均顯係事後勾串為圖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08 又同案被告陳鴻銘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固定開東西出  
09 來，東西被害人有無收到我不知道，被告丙○○做筆錄時叫  
10 我承認說有開東西給被害人作交易等語（見訴卷二第39  
11 頁），益徵在上開舍房有與甲 為口交、肛交之性交行為之  
12 被告丙○○七人，以及黃建中、潘俊欽等人，於歷次偵查時  
13 供稱甲 與渠等為口交、肛交之性交行為，係有代價之性交  
14 易，而出於甲 同意等節，均屬事後渠等彼此勾串卸責之  
15 詞，不足採信。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臺北  
16 監獄調閱之被告丙○○七人及甲 、乙 金錢保管分戶卡、員  
17 工消費合作社收容人申購三聯單、甲 及被告丙○○七人之  
18 個人攜帶物品觀之，被告丙○○七人大多於9月18日申購物  
19 品，而其所得購買物品，均出現被告丙○○七人之個人物品  
20 明細表，且核與甲 所有個人攜入物品比對，亦不符合，是  
21 被告丙○○上開所辯，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委無足採。

22 2.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同案被告辜榮鴻有拿手指跟  
23 膠水罐插入甲 的肛門，那時候我不在場，我們開庭後大概  
24 5、6點回來有聽到他們說等語（見本院侵訴緝卷第149  
25 頁）；被告丙○○之辯護人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被告辯護  
26 稱：依照甲 於92年9月16日審理時之證述，其表示遭肛交時  
27 並沒有留意到是哪些人壓制他，且同案被告辜榮鴻於同日審  
28 理時也表示與甲 肛交時，是其單獨所為，沒有其他人參與  
29 等語（見本院侵訴緝卷第151頁）。經查，被告丙○○於本  
30 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同案被告辜榮鴻當時確實有以其生殖器  
31 進入甲 肛門性交並射精，其後接續以手指及膠水罐之器

01 物，進入甲 肛門等情，我有看到等語（見本院侵訴緝卷第1  
02 49頁），可知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案發當時確  
03 有看見同案被告辜榮鴻以其生殖器、手指及膠水罐之器物插  
04 入甲 之肛門，然被告丙○○又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案發當時  
05 不在場，係於開庭後大概5、6點回來有聽到其他人說等情，  
06 顯見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前後矛  
07 盾，足見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  
08 詞，難以採信。再者，證人甲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  
09 被壓著頭，誰都看不見，而且我被性侵害完畢以後沒有力  
10 氣、心情去看是誰壓著我等語（見訴卷三第123頁），衡以  
11 甲 之被害情節係遭加害人強押在枕頭上、抱住頭部，甲 因  
12 而趴在地上，可知甲 遭被害之當下足以目視之視角將被大  
13 幅限縮，自當難以明確辨認有何些加害人。而由上開證人乙  
14 、陳鴻銘、辜榮鴻之證述，可見與甲 為性行為之人不僅有  
15 同案被告辜榮鴻一人，堪認上開舍房內尚有其他受刑人與甲  
16 為性行為。參以證人甲 、涂貴華、陳鴻銘就被告丙○○如  
17 何壓制甲 、壓制部位為何、甲 呈現何姿勢等甲 之被害過  
18 程，渠等供述大致相符，可見證人甲 之證述已由上開供述  
19 證據加以補強、佐證，進而擔保證人甲 證述之可信性，業  
20 經本院認定如上，益徵被告丙○○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均  
21 不可採。。

2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  
23 依法論科。

24 參、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修正後刑  
28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9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30 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31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本次法律變更，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01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4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  
05 查：

06 (一)關於性交定義之規定，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10條第5項  
07 規定：「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  
08 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  
09 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修正後刑法第10條  
10 第5項規定：「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  
11 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  
12 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  
13 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經綜合比較修正前、  
14 後之刑法規定，就本案犯行而言，修正後規定並無較為不利  
15 被告。

16 (二)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222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17 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改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已刪除無期徒刑，自以修正後之法定刑對被告較為有利。

19 (三)94年2月2日修正後刑法業已刪除連續犯之規定，此刪除雖非  
20 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但顯已影響行為人刑罰之法律效果，  
21 自屬法律有變更。而被告丙○○係先、後為犯罪事實一、  
22 (一)、(二)之犯行，有適用連續犯規定之餘地（詳下述），自以  
23 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4 (四)修正後刑法第91條之1（112年2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  
25 0007241號令修正公布，自112年7月1日施行）有關強制治療  
26 規定，雖將刑前治療改為刑後治療，但治療期間未予限制，  
27 且治療處分之日數，復不能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刑法第42  
28 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自屬較修正前規定不利於被  
29 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3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比  
30 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  
31 前刑法第91條之1規定。

01 (五)經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比較，就本案而言，新法之  
02 法定刑雖較舊法輕，惟被告丙○○係先、後為犯罪事實一、  
03 (一)、(二)之犯行，倘適用新法予以併合處罰並定其應執行之  
04 刑，將較依舊法論以連續犯一罪並加重其刑（除法定刑為無  
05 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者，不利於被告，故此部分新法並  
06 非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最高法院決議及修正後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之「從舊、從輕」原則，衡諸整體  
08 綜合比較結果及不得割裂適用法律之原則，原審認被告此部  
09 分之犯行，應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之相關規定予  
10 以處斷，較為有利。

## 11 二、罪名：

12 (一)核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94年2月2日修正  
13 前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  
14 為，係犯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  
15 以上共同強制性交罪。

16 (二)被告丙○○與同案被告辜榮鴻間，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部  
17 分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再被告丙  
18 ○○係先、後為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時間緊接，所  
19 犯係基本犯罪構成要件相同之罪，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  
20 為連續犯，應依94年1月7日修正前刑法第56條規定，論以情  
21 節較重之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一罪，並依法加重其刑（惟  
22 因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僅就有期徒刑部分加重）。

## 23 三、刑罰加重事由（累犯事項之判斷）：

24 (一)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25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  
26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7 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  
28 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  
29 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30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是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  
31 事實」，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

01 執行完畢資料，並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如已盡其舉證責任，  
02 本院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  
03 規定加重其刑。

04 (二)經查，本案檢察官業於起訴書指明：被告丙○○曾因犯侵  
05 占、竊盜案件，分別於87年9月4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87  
06 年度易字第105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89年9月25日執  
07 行完畢等情，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8 為證，認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請求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  
09 重其刑等語，是聲請意旨合於上開法定程序，足認被告於徒  
10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1 累犯。惟查，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  
12 告前案所犯為侵占、竊盜案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並  
13 不相同，其所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情節、手段亦屬有別，  
14 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情，倘加  
15 重其法定最低本刑，將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不依上開規  
16 定加重其刑，並將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  
17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 18 四、刑罰減輕事由：

19 (一)被告丙○○本案犯罪時間雖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  
20 例所定減刑基準點（96年4月24日）之前，然其於中華民國  
21 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於96年7月16日施行前，業經本院發  
22 布通緝在案，而被告丙○○未於96年12月31日前自動歸案接  
23 受偵查、審判等情，有上開通緝書、通緝案件移送書、解送  
24 人犯報告附卷可憑，是被告丙○○係於該減刑條例施行前經  
25 通緝，而未於96年12月31日以前自動歸案接受審判者，依該  
26 減刑條例第5條規定，即不得予以減刑。

27 (二)被告丙○○於91年8月9日經本院發布通緝在案，於112年間  
28 始為警緝獲歸案，並非自動歸案接受審判，有本院通緝書及  
29 通緝案件移送書存卷可考，且被告丙○○所犯係94年2月2日  
30 修正前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94年2月2日修正前  
31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罪，且其

01 宣告刑逾有期徒刑1年6月，依上開法律規定，不得予以減  
02 刑。又本案雖自90年11月28日繫屬於本院，迄今已逾8年未  
03 能判決確定，然審酌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係歸因於被告丙○  
04 ○逃匿，故認並無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05 刑之餘地，均併予敘明。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身為舍房之房  
07 長，該職務本為協助監獄事務之幹部，竟為滿足自己之性  
08 慾，對舍房內新收之受刑人甲 為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之  
09 行為，顯然對於甲 之性自主決定權未予尊重，造成甲 嚴重  
10 之打擊，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否認之態  
11 度，且前因侵占、竊盜案件，分別於87年9月4日經法院論罪  
12 科刑之素行，已如上述，暨斟酌被告丙○○迄今均未透過任  
13 何方式與甲 達成和解，且甲 於本院審理時表示絕不原諒被  
14 告丙○○等語（見本院訴卷三第199頁），兼衡被告丙○○  
15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六、強制治療部分：

18 (一)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  
19 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0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1 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丙  
22 ○○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91條之1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  
23 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91條之1規定：

24 「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  
25 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  
26 施以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療為  
27 止。但最長不得逾3年。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1日抵有期  
28 徒刑或拘役1日或第42條第4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修正  
29 後刑法第91條之1規定修正為：「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  
30 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  
31 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 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

01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  
02 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  
03 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04 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  
05 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  
06 停止治療之必要」，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修正後刑法第91  
07 條之1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被告行  
08 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91條之1之規定。

09 (二)被告丙○○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下稱榮總醫  
10 院），就其所犯上開犯行鑑定有無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該  
11 院鑑定結果略以：「經系列病史的探究及精神狀態檢查，個  
12 案無精神疾病史，目前並未有明顯的精神症狀或情緒障礙，  
13 亦無明顯性心理發展障礙或性障礙、性倒錯之病理。……  
14 依據臺灣精神醫學會之建議，個案之危險性評估與再犯可能  
15 性評估為中、高度者可進行刑前治療，而低度者則無須治  
16 療。目前個案之危險性為低度，再犯可能性為低度，針對妨  
17 害性自主案，可列為無須施以治療個案，目前無須施以治療  
18 活動」等情，有該院113年10月15日北總桃醫字第113070153  
19 4號函暨所附之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憑（本院侵訴緝卷第289至  
20 298頁）。本院考量被告丙○○雖有上開犯行，然該犯行迄  
21 今已逾20年，佐以榮總醫院經評估個案之危險性、再犯可能  
22 性等因素，認被告丙○○無須施以治療，足見被告丙○○在  
23 處理其與他人間之性關係上，所採取及表現之行為模式，並  
24 無重複實施與本案類似行為之明顯可能，本院參酌上情及前  
25 開鑑定之結果，認被告丙○○並無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併  
26 此指明。

27 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丙○○、同案被告辜榮鴻、涂貴華等人  
29 事後又恐同舍房之人向監獄管理員告發而遭受處分，竟利用  
30 無性交故意之案外人黃建中、潘俊欽（均另為不起訴處分）  
31 二人，強壓甲 頭對其進行性交行為得逞。因認被告丙○○

01 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罪嫌  
02 等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  
06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7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8 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09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  
10 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11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12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  
13 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  
14 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  
15 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按被害  
16 人或告訴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然被害人或  
17 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  
18 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  
19 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或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  
20 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亦不得作為有罪  
21 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  
22 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  
23 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7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告  
25 訴人指訴被告犯罪，必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加以佐證，方可  
26 作為對於被告不利之認定。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丙○○有與同案被告辜榮鴻、涂貴華等人共  
28 同強制性交甲，無非係以證人甲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證  
29 述為其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丙○○固坦承其為上開舍房之房長，惟否認有何二  
31 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之犯行，辯稱：這個部分我也沒有做等

01 語；被告丙○○之辯護人則為被告丙○○辯護稱：依照臺灣  
02 高等法院93年度上訴字第1617號判決認定之結果，認為被告  
03 丙○○與共同被告涂貴華、辜榮鴻並沒有強押甲 頭部強行  
04 讓甲 對黃建中、潘俊欽為口交之行為等語。經查：證人甲  
05 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丙○○說大多數人做了，潘俊欽不願意  
06 過來做，但被告丙○○仍逼他做，被告丙○○叫他過來壓住  
07 我頭去碰撞潘俊欽的陰莖，黃建中被被告丙○○拉著過來，  
08 15、16日不肯，17日被告丙○○又拉著黃建中，叫我做，我  
09 不要，同案被告辜榮鴻打我一拳，說再不做，又踢我三次，  
10 又威脅說要拿寶特瓶插入我屁股，同案被告涂貴華過來幫同  
11 案被告辜榮鴻壓住我，被告丙○○拉著他，我被逼對黃建中  
12 做猥褻行為等語（見偵卷二第280頁反面），然潘俊欽、黃  
13 建中於臺灣臺北監獄調查、偵查時供稱：在上開舍房僅有甲  
14 單獨對之為口交之性交行為等語（見偵卷一第14、18；偵卷  
15 二第213頁反面、第214、241、第243頁反面、第244頁），  
16 與上開證人甲 之證述容有出入，且證人甲 於本院訊問、審  
17 理時，僅一再表示有對同案被告陳鴻銘、陳坤光、涂貴華、  
18 吳國華等舍房受刑人為口交之行為，以及同案被告辜榮鴻如  
19 何夥同他人對其為肛交之行為，均未再敘及同案被告辜榮  
20 鴻、涂貴華如何與被告丙○○共同強迫其對潘俊欽、黃建中  
21 為口交之性交行為，並經本院合議庭於92年9月10日審理詰  
22 問證人甲 詳述在上開舍房遭受性侵害之事實經過情形，亦  
23 未提及此部分如何對潘俊欽、黃建中為口交之性交行為事  
24 實。綜此以觀，自難僅以證人甲 片面尚有瑕疵之指述，即  
25 遽入被告丙○○於罪，此外，復查無其他任何積極證據足證  
26 被告丙○○有何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之犯行，足見本案並  
27 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上開證人甲 之證述，尚無法證明被告  
28 丙○○有何公訴人所指此部分犯行，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  
29 公訴人認被告丙○○此部分犯行，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有  
30 連續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八、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丙○○七人因見甲 為新收之受刑人，  
02 有機可乘，竟均基於共同妨害性自主之概括犯意，自89年9  
03 月15日起至同月17日止，連續在上開舍房內，以手或毛巾鳴  
04 住甲 嘴巴，揚言打人，雖甲 放聲拒絕，仍無法抗拒，而遭  
05 強壓倒地，被告丙○○七人即以違反其意願之方式，強行進  
06 行性交或猥褻行為數次。因認被告丙○○涉犯刑法第222條  
07 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罪嫌等語。

0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0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  
11 第239條前段所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  
12 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此即所謂告訴不可分原  
13 則，因係就共犯部分而言，亦稱為告訴之主觀不可分，以有  
14 別於對犯罪事實一部告訴或撤回告訴，所衍生告訴之客觀不  
15 可分之問題。告訴之主觀不可分，必各被告「共犯」絕對告  
16 訴乃論之罪，方有其適用。此所稱「共犯」係指包括共同正  
17 犯、教唆犯、幫助犯之廣義共犯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8 字第39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丙○○有與同案被告陳鴻銘、涂貴華、陳坤  
20 光、辜榮鴻、吳國華、林火土等七人共同強制性交甲 ，無  
21 非係以證人甲 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證述、臺灣臺北監獄  
22 新收（借提還押）受刑人內外傷記錄表、臺灣臺北監獄金錢  
23 保管分戶卡、員工消費合作社收容人申購三聯單、勘驗筆錄  
24 為其論據。

25 (四)經查：

26 1.按88年3月30日修正前刑法第221條規定係：「對於婦女以強  
27 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  
28 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  
29 子，以強姦論。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即現行法第  
30 221條規定則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  
31 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依照刑法施行法第9條  
02 之2規定：「刑法第221條、第224條之罪，於中華民國89年1  
03 2月31日前仍適用88年3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236條告  
04 訴乃論之規定」。又按當場喝令他人實施犯罪者，必該他人  
05 原有犯罪之故意，而喝令者又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促令他  
06 人實施，始應負共同正犯之罪責，若他人原無犯意，係因喝  
07 令者之指使始起意，並實施犯罪，則喝令者即應以教唆犯論  
08 處（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22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教  
09 唆犯以被教唆者原無犯罪意思，由教唆者之教唆始起意實施  
10 犯罪行為，為其本質。若他人原有犯意，僅由教唆人之行為  
11 而促成，或助成他人犯罪之實行者，則應分別情形以共同正  
12 犯或從犯論（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6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13 照）。

14 2. 證人甲 於本院91年8月19日訊問時證稱：「黃琳傳（按即本  
15 案被告丙○○）有恐嚇我要對每個人都要作一次口交，他們  
16 私底下講如果沒有對每個人都做的話，可能有人會向房長告  
17 密。」、「……當時是每個被告排隊依序讓我口交，只有  
18 涂貴華沒有過來，後來房長才叫他過來讓我口交。」、  
19 「（如何幫被告口交？）是被告人躺著，我蹲著去幫他們口  
20 交，直到射精為止，被告是一個做完接一個上來，房長會陸  
21 續叫他們上來。」等語（見訴卷二第52至53頁），復於本院  
22 92年9月16日審理時證稱：「（你幫陳鴻銘口交時如何跟他  
23 表示？）他在洗碗時跟我說他不要，我也說我不要。」、  
24 「（房長威脅你時陳鴻銘有沒有看到？）他有看到，房長說  
25 每個人都要。」、「（你在幫陳鴻銘口交時他有沒有再表示  
26 不願意？）他表示不願意，可是房長當時有表示房內每個  
27 人都要讓我口交，因為恐怕如果不讓我口交的話，出舍房會將  
28 事情洩漏出去，所以房長說每個人都要壹支，所以我幫他口  
29 交時他是不願意的。在口交時還沒射精出來之前，陳鴻銘叫  
30 我去跟房長講說已經射精出來了口交完畢了，可是我說不行  
31 如果被房長發現的話我們兩個人都會完蛋，所以我還是幫他

01 口交到他射精為止。」、「（除了陳鴻銘表示不願意外，還  
02 有沒有其他被告表示不願意的情形？）涂貴華也是這樣，房  
03 長拉他兩次，拉他到門口旁邊，他說他不願意，他跟我講說  
04 他沒有這個嗜好，可是房長還是叫他過去，房長說人家都有  
05 了，為什麼你不要去，房長就拉著他過來我這邊，拉到一半  
06 時涂又走回去，房長又拉了他兩次，房長說人家都有了為什  
07 麼你不去，最後涂還是有讓我幫他口交，我幫別人口交就出  
08 來，是因為涂心裡面不願意，所以要半個小時才出來，在口  
09 交當中他有跟我表示他不太舒服。」、「（除了陳鴻銘、涂  
10 貴華表示不願意外，還有沒有其他人表示不願意？）沒  
11 有。」、「（你之前在偵訊時為什麼不說陳鴻銘、涂貴華是  
12 不願意的？）因為那時候我情緒不穩、很緊張，沒有想得很  
13 清楚，我不知道要講什麼好，重要的先講，就是我印象最深  
14 刻的先講，其他後面再慢慢去想。」（見訴卷三第118至119  
15 頁）等語，經核與證人甲 之前調查、偵查及本院歷次訊問  
16 時所述，所有讓伊口交之被告均非不願意等情，並不相符，  
17 顯係事後迴護共同被告陳鴻銘、涂貴華之詞，委難採信。然  
18 關於舍房內之受刑人均係由房長即被告丙○○之指揮才過去  
19 讓甲 對之為口交之性交行為等節，則核與證人乙 偵查中證  
20 稱：「被告（按即本案被告丙○○）於89年9月15日晚上，  
21 叫他們一個一個過去，叫甲 依序對他們口交」、「（這些  
22 被告是自願的或被告黃琳傳叫他做的？）是黃琳傳指使他們  
23 做的。」、「是被告黃琳傳指揮一個一個過去。」（見偵卷  
24 二第237頁反面、第238頁）等語相符，而乙 與甲 同為本案  
25 性侵害之被害人，乙 甚且指訴證稱甲 遭受同房受刑人為性  
26 交之情事，故其證言應無偏頗迴護其他共同被告陳鴻銘、陳  
27 坤光、涂貴華之虞，應堪採信。依照證人甲 、乙 均證述，  
28 房長即被告丙○○指揮舍房受刑人一個一個過去給甲 為口  
29 交之性交行為等語，可見共同被告陳鴻銘、涂貴華、陳坤光  
30 係因房長被告丙○○喝令後，始起意過去讓乙 對之為口交  
31 之性交行為，是共同被告陳鴻銘、涂貴華、陳坤光辯稱：均

01 係因房長被告丙○○指使讓甲 為口交之性交行為，堪予採  
02 信。依照前開判決先例意旨，被告丙○○係屬教唆共同被告  
03 陳鴻銘、涂貴華、及陳坤光讓甲 對之為性交行為，而屬教  
04 唆犯。又共同被告陳鴻銘、涂貴華、陳坤光係受被告丙○○  
05 之喝令指揮，始起意分別讓甲 對之為口交之行為，難謂其  
06 等之間即具刑法第28條之共犯犯意之聯絡，是公訴人起訴書  
07 泛指被告丙○○等人基於共同妨害性自主之犯意等語，即與  
08 事實不符，委無足採。

09 3.被告丙○○教唆本無犯意之共同被告陳鴻銘、涂貴華，另喝  
10 令被告陳坤光起意為性交之行為，脅迫甲 分別為共同被告  
11 陳鴻銘、涂貴華及陳坤光為口交之性交行為，是核被告丙○  
12 ○所為，應係犯刑法第29條、第221條第1項之教唆強制性交  
13 罪。公訴人遽指被告丙○○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  
14 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罪，容有未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  
15 實同一，而此部分罪名變更對被告較為有利，並不妨礙被告  
16 之防禦權，爰變更起訴法條。又公訴人指被告丙○○為本案  
17 強制性交犯行之時間，為89年9月15日至同月17日，依照上  
18 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2規定，被告丙○○教唆強制性交之犯  
19 行時間係在89年12月31日前，仍適用88年3月30日修正施行  
20 前之刑法第236條告訴乃論之規定。茲據甲 於本院92年11月  
21 26日審理時，與共同被告陳鴻銘、涂貴華及陳坤光達成和  
22 解，共同被告陳鴻銘、陳坤光分別當庭給付賠償甲 5,000  
23 元，共同被告涂貴華並當庭向甲 鞠躬道歉，甲 並於同日審  
24 理時當庭以言詞撤回共同被告陳鴻銘、涂貴華、及陳坤光告  
25 訴，有該日審理筆錄在卷可按（見訴卷三第180至182頁），  
26 且本案共同被告陳鴻銘、陳坤光、及涂貴華此部分犯行，業  
27 經本院以90年度訴字第2004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28 復揆諸上開判決意旨，甲 撤回對於共同被告陳鴻銘、涂貴  
29 華及陳坤光之告訴，其撤回告訴之效力將及於包括共同正  
30 犯、教唆犯、幫助犯之廣義共犯，而被告丙○○此部分犯行  
31 係屬教唆犯，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足見甲 撤回告訴之效力

01 亦及於被告丙○○，原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公訴人認  
02 被告丙○○此部分犯行，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有連續犯裁  
03 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鍾雅蘭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徐明光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10 法官 林述亨

11 法官 羅杰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  
18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吳孟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222條

23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

25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26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27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28 四、以藥劑犯之者。

29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30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01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02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